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外語教育中心 四技 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8 學分																									
語言課程	外語	主題式英語(選修)	觀光英語/2/2 新聞英語/2/2 國際議題英語討論/2/2 跨文化主題-青少年小說/2/2 跨文化主題-流行文化/2/2 商用英語/2/2 英文簡報/2/2 跨文化主題-生活文化/2/2 跨文化主題-科技與生活/2/2 英文深度閱讀/2/2 英文學術寫作/2/2 英文進階聽講/2/2																									
		共同日語(選修)	多益成績達 550 分以上學生選修列入外語學分 日語(一)/2/2 日語(二)/2/2 日語(三)/2/2 日語(四)/2/2 日語(五)/2/2 日語(六)/2/2 日語(七)/2/2 日語(八)/2/2																									
		共同德語(選修)	德語(一)/2/2 德語(二)/2/2 德語(三)/2/2 德語(四)/2/2 德語(五)/2/2 德語(六)/2/2																									
		其他(選修)	泰語(一)/2/2 泰語(二)/2/2 泰語(三)/2/2 泰語(四)/2/2 印尼語(一)/2/2 印尼語(二)/2/2 印尼語(三)/2/2 印尼語(四)/2/2 越南語(一)/2/2 越南語(二)/2/2 越南語(三)/2/2 越南語(四)/2/2																									
	華語	限國際學生(選修)	至少應修學分數：8 學分		華語(一)/2/2 華語(二)/2/2 華語(三)/2/2 華語(四)/2/2																							
華語文教學學程(選修)			應修學分數：12 學分		漢語語言學(一)2/2 漢語語言學(二) 2/2 華語文教學導論 2/2 華語口語與表達 2/2 華語教材與教法 2/2 華人社會與文化 2/2																							

備註：

- 日間部大學部四年制本國學生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語言課程依級數循序修讀為原則，外語學院學生不得修其主修之語言為共同外語學分。
- 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或 114 學年度起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各系自訂英語畢業門檻高於校訂者，另依該系規定。113(含)學年度前在學期間參加 2 次各類英檢考試，未通過者，須提出考試成績證明始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通過：1. 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2. 參加一期外語教育中心開設之短期英文加強課程，並符合課程簡章規定。3. 修讀並通過就讀院系開設 2 學分以上全英授課專業課程 1 門。114 學年度起，在學期間參加一次各類公開英檢考試或八次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未通過者，應提出考試成績證明，重複修讀實用英文(三)或實用英文(四)並獲通過，且該重複修讀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 大學部國際學生入學時須參加華語文能力聽讀測驗並需修滿華語 8 學分始可滿足畢業要求。華語文能力聽讀測驗達流利級者，依本國學生規定修習外語。
- 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實用英文(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實用英文(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
- 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閱本校語言教學實施要點。學分學程修課規定請詳閱各學程規劃書。